

航空器登記規則第十二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之一 航空器合於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者，所有人、使用人或其他權利人得向民航局申請註銷國籍登記。 所有人、使用人或其他權利人申請註銷國籍登記時，除依規定繳納費用外，應檢送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如附件二之一)。 二、國籍登記證書。 三、所有權登記證書。但航空器合於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國籍登記者，免附。 四、註銷國籍登記原因或資格之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民航局應為註銷國籍登記，並發給中華民國民用航空器註銷國籍登記證明(如附件二之二)。 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七號附約新增第九節關於註銷國籍登記之規定，以確保完整可靠的訊息予對方國，避免因存在歧義，而致航空器交易延遲，為接軌國際並健全我民航事業發展，爰新增本條明定註銷國籍登記相關作業程序。 三、按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七號附約修正內容，依據「移動設備國際利益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Interests in Mobile Equipment) (即開普頓公約，Cape Town Convention) 及「移動設備國際利益公約關於航空器設備特定問題的議定書」(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Interest in Mobile Equipment Matters specific to Aircraft Equipment) (即航空器議定書，Aircraft Protocol)，期望提供航空器債權人及相關關係人得對該航空器申請註銷國籍登記之資格，以表彰並保障該等對航空器實質控制之權利，進而提高航空器融資交易之易行性，促成航空產業發展，爰參考上開公約，定明除所

		有人、使用人外，其他權利人亦得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申請註銷國籍登記，例如購置航空器之實際出資人等。 四、另為配合實際作業程序及便於註銷國籍登記之審查，爰於第四項明定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申請人委託他人申請國籍登記時，受託人應提出授權書，相關證明文件為外文者，申請人應檢送中文節譯本，以符實需。
第三十四條 航空器登記、換補發登記證書，其每架、每次應繳納費用如下： 一、航空器國籍登記費：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二、航空器所有權登記費：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三、航空器抵押權登記費：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四、航空器租賃權登記費：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五、塗銷抵押權或租賃權登記費：新臺幣一千元。 六、<u>註銷航空器國籍登記費：新臺幣二千一百元。</u> 七、<u>登記證書之換、補證費：新臺幣二千一百元。</u> 經交通部專案核准合併之民用航空運輸業者或普通航空業者，應檢附交通部專案核准函影本、合併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合併契約影本，向民航局申請免繳航空	第三十四條 航空器登記、換補發登記證書，其每架、每次應繳納費用如下： 一、航空器國籍登記費：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二、航空器所有權登記費：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三、航空器抵押權登記費：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四、航空器租賃權登記費：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五、塗銷抵押權或租賃權登記費：新臺幣一千元。 六、登記證書之換、補證費：新臺幣二千一百元。 經交通部專案核准合併之民用航空運輸業者或普通航空業者，應檢附交通部專案核准函影本、合併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合併契約影本，向民航局申請免繳航空器國籍登記及所有權登記費用。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增列第一項第六款應繳納註銷航空器國籍登記費用，並將現行第六款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七款。 二、其餘未修正。

器國籍登記及所有權 登記費用。		
--------------------	--	--

第七條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件二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中華民國民用航空器國籍登記證書 編號 為發給登記證書事茲有下列民用航空器向本局登記依據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議定之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及中華民國民用航空法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經指定為該航空器之國籍標誌及登記號碼合行發給本登記證書為證 國籍標誌及登記號碼 製造廠號碼 廠名及機型 所有人名稱 所有人國籍 所有人地址 使用人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 長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IVIL AIRCRAFT NATIONALITY Registration Mark Serial Number Type and Manufacturer Name of Owner Nationality of Owner Address of Owner Name of Operator It is hereby certificated that the above aircraft has been duly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this Adminis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December 7, 1944 and with Civil Aviation Ac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has been allocated the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and is of Chinese nationality.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Date of issue day of , Director General				參照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七號附約，修正本附件之格式及增加使用人地址之欄位；配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改造，修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英文名稱，以資適用。	

第十二條之一附件二之一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明 說							
附件二之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中華民國民用航空器註銷國籍登記申請書															
申 請 人	姓名	中文													
		外文													
	地址	中文													
		外文													
	國籍	中文													
		外文													
資 格	☐ 所有人														
	☐ 使用人														
	☐ 其他權利人_____														
航 空 器 資 料	機 型		製 造 廠 號 碼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誌 及 登 記 號 碼														
註 銷 登 記 原 因	☐ 出口，下一登記國：_____。														

第十二條之一附件二之二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件二之二								一、 <u>本附件新增</u>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增訂註銷航空器國籍登記證明格式，以利證明並明確註銷國籍登記之各項航空器資訊。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中華民國民用航空器註銷國籍登記證明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DEREGISTRATION OF CIVIL AIRCRAFT NATIONALITY <table><tr><td>國籍標誌及登記號碼 Registration Mark</td><td>廠名及機型 Type and Manufacturer</td><td>製造廠號碼 Serial Number</td></tr><tr><td> </td><td> </td><td> </td></tr></table> 核發給 Issue to 登記依據 Basis of registration: ☐所有人 ownership of aircraft ☐使用人 operator of aircraft ☐其他 other: 證書持有人地址 Address of certificate holder 所有人名稱及聯絡方式 Name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of owner 為發給註銷登記證明事茲有上列中華民國國籍航空器已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銷登記及其登記證書作廢合行發給本註銷登記證明為證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described aircraft has been duly removed from the aircraft register on __day of _____, __and the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has been cancelled. 註銷登記原因 Reason(s) for deregistration: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Date of issue ____day of _____, ____Director General				國籍標誌及登記號碼 Registration Mark	廠名及機型 Type and Manufacturer	製造廠號碼 Serial Number									
國籍標誌及登記號碼 Registration Mark	廠名及機型 Type and Manufacturer	製造廠號碼 Serial Number													